

涡阳县人民政府

关于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

为保障公共安全和公民人身、财产安全，改善空气质量，防止环境污染，切实改善我县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居住环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《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涡阳县人民政府决定2023年度在全县范围内规定时间段禁止燃放烟花爆竹。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禁止燃放的时段和区域：

（一）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，全县行政区域范围内全面禁止燃放造成污染的烟花爆竹（大盘香）等。

（二）全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（大盘香）等的区域：城市规划区范围内【沿真源大道向西至星园大道，沿星园大道向北至涡河，沿涡河向东至二桥，由二桥沿S238线向北（天静官路）再向东（太清路）至集贤路，沿集贤路向南至三桥，由三桥沿涡河向东至铁路桥，沿铁路线向南至真源大道立交桥，形成合围区域】和各乡镇政府所在地集镇建成区及下列地点：

- 1.国家机关；
- 2.文物保护单位；

- 3.车站、码头等交通枢纽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；
- 4.易燃易爆物品生产、储存、经营单位及周边一百米范围内；
- 5.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内；
- 6.医疗机构、养老机构、教育机构；
- 7.图书馆、档案馆、博物馆等公共文化设施；
- 8.宗教祭祀、殡仪馆、公墓等公共祭扫场所；
- 9.旅游景区、林场、公园、绿地、苗圃等重点防火区；
- 10.商场、集贸市场、公共活动场所等人员密集地；
- 11.县人民政府规定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其他地点。

二、任何单位或个人违反本通告规定燃放烟花爆竹的，由公安、城管等有关职能部门责令停止燃放，并依法给予处罚。

三、任何单位或个人非法生产、经营、储存、运输烟花爆竹制品的，依照相关法律、法规进行处罚；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四、对拒绝、阻碍公安、城管等部门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，拒不停止燃放烟花爆竹的，由公安机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；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相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。

五、各镇（街道）、县直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党员干部要带头严格遵守本通告规定。

六、广大人民群众应当自觉遵守本通告的规定。鼓励群众对非法生产、经营、运输、储存、携带、燃放烟花爆竹制品的行为进行劝阻，或向有关部门举报；经查证属实的，给予一定奖励。

举报电话：0558-7530009，报警电话：110。

七、本通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2022 年 12 月 26 日